民事起诉状

原告1：王大锤，男，1987年10月10日生，汉族，住址：甘肃省平凉市静宁县。联系方式：13356567878。法定代理人/指定代理人：无。委托诉讼代理人：无。  
  
原告2：王小花，女，1987年10月11日生，维吾尔族，住址：甘肃省平凉市静宁县。联系方式：13456568787。法定代理人/指定代理人：无。委托诉讼代理人：无。  
  
原告3：李小兵，女，1989年10月11日生，汉族，住址：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。联系方式：13456548707。法定代理人/指定代理人：无。委托诉讼代理人：无。  
  
被告1：李四，男，1989年10月9日生，汉族，住址：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。联系方式：18798986565。法定代理人/指定代理人：无。委托诉讼代理人：无。  
  
被告2：张三，男/女，公司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法人，住址：安徽省合肥市政务区黄山路166号。联系方式：12319917221。法定代理人/指定代理人：无。委托诉讼代理人：李华私人事务所。

诉讼请求：  
1.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 5000 借款本金 20000 元，并根据 40000 承担利息、罚息、复利 2000 元（暂计至100000\_）。  
2.请求判令被告\_\_\_\_\_承担本案律师费\_5000\_元。  
3.请求判令原告\_\_\_\_\_可就被告\_\_\_\_\_在上述第1、2项诉讼请求数额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；  
4.请求判令被告\_\_\_\_\_对上述第1、2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。  
5.请求判令各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

事实和理由：  
\_\_\_\_\_，原告\_\_\_\_\_与\_\_\_\_\_签订编号为\_\_\_\_\_的\_\_\_\_\_，约定\_\_\_\_\_向\_\_\_\_\_借款人民币\_\_\_\_\_元，借款期限\_\_\_\_\_，自\_\_\_\_\_至\_\_\_\_\_，借款利率为\_\_\_\_\_,执行年利率\_\_\_\_\_，按月结息，到期还本，利随本清。如\_\_\_\_\_未按期偿还本金，逾期罚息利率为合同约定的借款执行利率加收\_\_\_\_\_；如\_\_\_\_\_未按期支付利息，按月计收复利；如因\_\_\_\_\_违约致使采取诉讼或者仲裁等方式实现债权的，\_\_\_\_\_为此支付的律师费、差旅费、执行费、评估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由\_\_\_\_\_承担。  
据此，依法具状起诉，恳请支持原告。

证据和证据来源，证人姓名和住所：  
借款人抗辩：证明已经还款  
  
如借款人已经还款，可通过还款收条、转账记录等举证证明，而且该类证据足以抗辩。  
  
如果借款人已经偿还借款，而借条、收条等借款凭证仍然留在出借人手中，这将会对借款人不利，借款人未采取收回、撕毁等合理办法，法院往往难以认定已经还款的事实。

此致  
  
安徽省合肥市第一人民法院人民法院  
  
附：本起诉状副本×份

起诉人(签名)

2023年8月21日